

金融城起步区 AT091007 地块项目污水管线
迁改工程施工（第二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广建国际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



金融城起步区 AT091007 地块项目污水管线迁改工程施工

(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融城起步区 AT091007 地块项目污水管线迁改工程施工 (第二次)已由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穗发改[2012]443 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单位为广州广建国际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1007 地块。

2.2 项目规模: 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1007 地块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以南,车陂南地铁站西南侧、江源半岛与花城大道北侧。地块内现状污水管线有自地块西北向南经地块南侧向东敷设的 d1800 污水管(2014 年设计迁改),其上游承接员村五横路 d1800 污水管及黄埔大道北侧过路的 d1600 污水管汇流的污水,最终流到猎德污水厂。

本项目一期工程: 将 2014 年迁改的 d1800 污水管沿金融城地块北侧及地块东侧车陂路进行永久迁改,以避免让金融城 AT091007 地块开发。本项目以先建后废为原则,待新管敷设完毕后,再废除地块内原影响管段。

本项目二期工程: 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处员村五横路与黄埔大道交叉口至简下涌段由现状 d1800 污水管,因其下潜污水管于 2014 年起步区建设,将其迁改至简下涌附近,使员村五横路与黄埔大道交叉口至简下涌段污水管形成逆坡管,亟需改造,将其进行顺坡调整,接驳回原下游污水管,以确保员村五横路及周边污水能正常排放至该井,确保污水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493.799554 万元。

2.4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2.5 招标内容: 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1007 地块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以南,车陂南地铁站西南侧、江源半岛与花城大道北侧。地块内现状污水

管线有自地块西北向南经地块南侧向东敷设的 d1800 污水管(2014 年设计迁改), 其上游承接员村五横路 d1800 污水管及黄埔大道北侧过路的 d1600 污水管汇流的污水, 最终流到猎德污水厂。

本项目一期工程: 将 2014 年迁改的 d1800 污水管沿金融城地块北侧及地块东侧车陂路进行永久迁改, 以避让金融城 AT091007 地块开发。本项目以先建后废为原则, 待新管敷设完毕后, 再废除地块内原影响管段。

本项目二期工程: 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处员村五横路与黄埔大道交叉口至简下涌段由现状 d1800 污水管, 因其下潜污水管于 2014 年起步区建设, 将其迁改至简下涌附近, 使员村五横路与黄埔大道交叉口至简下涌段污水管形成逆坡管, 亟需改造, 将其进行顺坡调整, 接驳回原下游污水管, 以确保员村五横路及周边污水能正常排放至该井, 确保污水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施工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6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预算包干费包干。

最终结算以市土发中心或具备相应资质的审核单位审核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

(2021) 849 号) 执行。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 办理的, 则施工资质相应要求如下: 要求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的注册建造师, 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B 类), 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网页打印页。

注: 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 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 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引》办理。

3.1.4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的前一个自然日) 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5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

已完工工程业绩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合同关键页 (首页, 签署页、合同工程规模及范围页);
- ③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④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中标金额等信息，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3.1.5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相应人员信息资料的网页打印页，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人声明》中做出声明，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0)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7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1 个月（时间为：2022 年 10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

注：（1）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2）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1 个月（时间为：2022 年 10 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3）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已按公告附件一规定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该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3.5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电子投标的操作指引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评标系统等)”。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5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

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5.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5.7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8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项目负责人社保信息，并在投标前再次核对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信息。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签字确认投标文件时，应确保社保信息与投标人的一致。交易系统比对后发现存在社保信息不一致情形的，将向投标人和项目招投标监管部门推送提示信息。（如社保缴纳期限包含新冠肺炎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0万元，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7.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8.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9. 诚信得分

本项目不适用。

10. 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11.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12.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广建国际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020-83273034

地址：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12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3822232

地 址：广州市黄边北路575号四楼

招标监管部门：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0-88521061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5号402房

2022年__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工程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广州”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9)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0)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如有，提供具体名单；如无，则删除。）。

(21)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穗建筑〔2017〕18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 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十一、本公司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二、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三、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四、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如核实存在上述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作为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